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2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9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4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沈建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版本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推荐,提名沈建华先生、华新忠先生、刘培喜先生、沈剑波先生、王玲华女士、王雨婷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沈建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华新忠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刘培喜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沈剑波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王玲华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推荐,提名冯震远先生、俞毅先生、屠建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冯震远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俞毅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屠建伦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1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附件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沈建华: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高中学历,经济师,历任桐乡市芝兰村助理会计、桐乡市新华羊毛衫厂财务科长、桐乡市新华毛纺联营厂厂长。1995年起担任浙江新澳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7年12月起担任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新中羊和羊毛有限公司董事,桐乡市新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浙江茂源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恒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华新忠: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工程师,历任桐乡市新华毛纺联营厂生产技术科长。1995年起担任浙江新澳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7年12月起担任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9年8月起担任浙江新中羊和羊毛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8年3月起担任浙江厚源纺织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新中羊和羊毛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厚源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鸿德羊绒制品有限公司监事等。

刘培喜: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永无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进入公司,历任公司外贸部业务员、外贸部科长、总经理助理,主要从事美国、欧洲、日韩、香港地区等国际市场的开发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浙江鸿德羊绒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新澳股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沈剑波: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永无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历任桐乡市新华毛纺联营厂技术员、车间主任,浙江新澳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技术科长、产品开发科长、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玲华:女,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永无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入职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至今。1997年从事办公室文员工作;1998年-2006年先后任财务部会计助理及主办会计。2007年-2018年任公司财务科科长;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浙江厚源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宁夏新澳羊绒有限公司董事。

王雨婷:女,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市场营销专业。曾就职于浙江广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

附件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冯震远:男,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一级律师。现任浙江广信律师事务所主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行政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浙江省律师协会顾问,嘉兴市律师协会名誉会长,桐乡市人大常委会,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专家库入选人员;现任本公司、法浙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阜丰明源专车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俞毅:男,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浙江宁波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国际经济贸易研究所所长,浙江省中青年学科带头人,浙江省151人才培养对象,浙江省国际贸易学会副会长、浙江省产业转型升级基金决策咨询委员会特聘专家。现任本公司、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青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屠建伦:男,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近五年,一直担任浙江联合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桐乡市联合会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自2010年12月至2017年1月担任新澳股份独立董事。2013年7月起担任桐乡市方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4月起担任嘉兴市新纪元管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9月起任浙江圣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2月起兼任嘉兴市方联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3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9日下午3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4日以书面、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沈建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即将届满,为促进公司规范治理,稳健经营,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张焕祥先生、徐丽霞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若上述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附件: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焕祥: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MBA,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羊毛衫二厂企业管理员,副厂长、厂长;上海春竹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迪奕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1月至2020年1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徐丽霞:女,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国共产党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中级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嘉兴市第二批“八大千亿”产业紧缺人才。2009年3月入职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并工作至今。2009年至2018年先后在财务科任会计助理及主办会计。2018年4月至今任公司审计科主管及审计科科长。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4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改: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十条 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一)项、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购买本公司已发行股份,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通过。 第二十条 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一)项、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购买本公司已发行股份,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通过。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以内召开。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以内召开。

第二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有权在董事会拒绝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时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第三十条 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有权在董事会拒绝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时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第三十一条 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有权在董事会拒绝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时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第三十二条 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有权在董事会拒绝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时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第三十三条 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有权在董事会拒绝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时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第三十四条 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有权在董事会拒绝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时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第三十五条 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有权在董事会拒绝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时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第三十六条 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有权在董事会拒绝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时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第三十七条 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有权在董事会拒绝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时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有权在董事会拒绝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时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有权在董事会拒绝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时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有权在董事会拒绝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时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十一条 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有权在董事会拒绝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时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十二条 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有权在董事会拒绝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时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十三条 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有权在董事会拒绝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时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十四条 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有权在董事会拒绝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时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十五条 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有权在董事会拒绝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时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十六条 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有权在董事会拒绝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时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十七条 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有权在董事会拒绝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时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十八条 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有权在董事会拒绝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时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十九条 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有权在董事会拒绝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时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第五十条 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有权在董事会拒绝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时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第五十一条 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有权在董事会拒绝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时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第五十二条 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有权在董事会拒绝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时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第五十三条 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有权在董事会拒绝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时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第五十四条 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有权在董事会拒绝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时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第五十五条 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有权在董事会拒绝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时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第五十六条 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有权在董事会拒绝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时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第五十七条 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有权在董事会拒绝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时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第五十八条 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有权在董事会拒绝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时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第五十九条 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有权在董事会拒绝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时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第六十条 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有权在董事会拒绝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时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第六十一条 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有权在董事会拒绝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时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第六十二条 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有权在董事会拒绝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时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第六十三条 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有权在董事会拒绝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时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有权在董事会拒绝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时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有权在董事会拒绝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时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第六十六条 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有权在董事会拒绝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时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第六十七条 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有权在董事会拒绝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时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第六十八条 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有权在董事会拒绝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时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第六十九条 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有权在董事会拒绝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时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第七十条 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有权在董事会拒绝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时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第七十一条 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有权在董事会拒绝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时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第七十二条 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有权在董事会拒绝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时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第七十三条 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有权在董事会拒绝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时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第七十四条 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有权在董事会拒绝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时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第七十五条 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有权在董事会拒绝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时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第七十六条 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有权在董事会拒绝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时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第七十七条 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有权在董事会拒绝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时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第七十八条 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有权在董事会拒绝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时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第七十九条 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有权在董事会拒绝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时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第八十条 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有权在董事会拒绝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时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第八十一条 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有权在董事会拒绝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时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第八十二条 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有权在董事会拒绝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时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第八十三条 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有权在董事会拒绝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时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第八十四条 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有权在董事会拒绝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时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第八十五条 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有权在董事会拒绝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时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第八十六条 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有权在董事会拒绝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时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第一百一十七 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公司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 条 董事会有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会议地点应当在境内。

第一百一十九 条 董事会有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会议地点应当在境内。

第一百二十 条 董事会有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会议地点应当在境内。

第一百二十一 条 董事会有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会议地点应当在境内。

第一百二十二 条 董事会有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会议地点应当在境内。

第一百二十三 条 董事会有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会议地点应当在境内。

第一百二十四 条 董事会有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会议地点应当在境内。

第一百二十五 条 董事会有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会议地点应当在境内。

第一百二十六 条 董事会有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会议地点应当在境内。

第一百二十七 条 董事会有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会议地点应当在境内。

第一百二十八 条 董事会有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会议地点应当在境内。

第一百二十九 条 董事会有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会议地点应当在境内。

第一百三十 条 董事会有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会议地点应当在境内。

第一百三十一 条 董事会有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会议地点应当在境内。

第一百三十二 条 董事会有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会议地点应当在境内。

第一百三十三 条 董事会有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会议地点应当在境内。

第一百三十四 条 董事会有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会议地点应当在境内。

第一百三十五 条 董事会有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会议地点应当在境内。

第一百三十六 条 董事会有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会议地点应当在境内。

第一百三十七 条 董事会有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会议地点应当在境内。

第一百三十八 条 董事会有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会议地点应当在境内。

第一百三十九 条 董事会有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会议地点应当在境内。

第一百四十 条 董事会有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会议地点应当在境内。

第一百四十一 条 董事会有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会议地点应当在境内。

第一百四十二 条 董事会有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会议地点应当在境内。

第一百四十三 条 董事会有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会议地点应当在境内。

第一百四十四 条 董事会有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会议地点应当在境内。

第一百四十五 条 董事会有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会议地点应当在境内。

第一百四十六 条 董事会有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会议地点应当在境内。

第一百四十七 条 董事会有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会议地点应当在境内。

第一百四十八 条 董事会有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会议地点应当在境内。

第一百四十九 条 董事会有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会议地点应当在境内。

第一百五十 条 董事会有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会议地点应当在境内。

第一百五十一 条 董事会有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会议地点应当在境内。

第一百五十二 条 董事会有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会议地点应当在境内。

第一百五十三 条 董事会有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会议地点应当在境内。

第一百五十四 条 董事会有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会议地点应当在境内。

第一百五十五 条 董事会有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会议地点应当在境内。

第一百五十六 条 董事会有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会议地点应当在境内。

第一百五十七 条 董事会有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会议地点应当在境内。

第一百五十八 条 董事会有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会议地点应当在境内。

第一百五十九 条 董事会有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会议地点应当在境内。

第一百六十 条 董事会有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会议地点应当在境内。

第一百六十一 条 董事会有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会议地点应当在境内。

第一百六十二 条 董事会有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会议地点应当在境内。

第一百六十三 条 董事会有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会议地点应当在境内。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Lists 10 proposals and their voting status.

1、议案4已被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议案2、议案3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4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议案3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可以进行审议。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3、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验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同一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对应现场、本所网络投票方式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4、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于2023年1月11日上午9时至下午4时,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授权委托书或代理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电话委托不予受理。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郁晓璐 联系地址:浙江省桐乡市崇福镇观庄桥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邮政编码:314511 联系电话:(0573)8945801 传真号码:(0573)8945838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受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对于受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等任意一项的意见进行表决。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因删减和新增部分条款,章程中原有条款序号、援引条款序号按修订内容相应调整。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5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3年1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3年1月17日14: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崇福镇观庄桥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月17日至2023年1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